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9號

原告 呂冬雲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程式有如下之欠缺，應予補正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序記載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被告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二、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四、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